

彰化縣 110 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精進計畫

壹、依據：彰化縣 110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增進本縣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成效，提供專業服務人員對本縣特殊教育現況與相關規定的認識。
- 二、提升本縣專業團隊合作功能，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嘉惠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
- 三、增進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對於相關支援服務之認識與應用知能。

參、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伍、精進計畫

方案二、專業團隊合作

- (一) 參與對象：本縣專業團隊成員,以特教老師為主要參與人員、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次之共 50 人。
- (二) 活動地點：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6 樓會議室
- (三) 課程內容：

時間/日期	課程名稱	內容說明	主講人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13:20~13:30	報到		特教中心行政團隊
13:30~16:30	專業對話(三)	特需課程如何與專業人員合作，從需求評估撰寫至團隊績效檢核，提升合作效率。	講師:吳訓生老師
16:30~	賦歸		特教中心行政團隊

備註：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

- (四) 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當天準時至研習場地報到，請於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報名路徑: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彰化縣→教育處研習性質→【彰化縣 110 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精進計畫-專業團隊合作】。

陸、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敘獎。

柒、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捌、附則：
1. 依據特教法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專、兼任治療師），每年至少 6 小時在職訓練，參與本縣學校系統各類治療師均須報名參與此研習。
 2. 研習開始十五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每課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階段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同時不核發研習證明。
 3. 為響應環保參與研習者請自備環保杯、筷。
 4. 參加學員全程戴口罩、入會場前量體溫及酒精消毒雙手。並依疫情變化遵照本縣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5. 本計畫辦理日期若適逢例假日，請惠予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玖、本計劃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